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八年十月七日函頒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考量時空背景多已改變，且本要點與本署訓練中心門禁管制要點有不一致之處，經重新研討，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輔導員及自治幹部制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本中心門禁時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行動電話及3C產品使用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增訂熄燈就寢時段，有特殊夜間課程等需求，經輔導員簽報核准者得例外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五、修正寢室長權責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六、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學員差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 七、修正學員收放假時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u>各訓練班期應指定輔導員一名，其人選以業務承辦單位人員為優先。</u> <u>前項訓練班期為住宿五天以上者，由輔導員遴選自治幹部（含學員長、副學員長）。</u></p>	<p>四、<u>學員報到時應填具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同意書（如附件）。</u></p>	<p>一、茲因學員至本中心受訓本應遵守各項規定，現行第四點填具同意書之規定，實無必要，爰予刪除。</p> <p>二、另為協助學員適應本中心環境及瞭解生活規範，並加強各班期自治，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指定輔導員及遴選自治幹部之規定。</p>
<p>六、學員受訓期間應遵守本中心生活作息，作息表如附件一。 本中心門禁時間平日為<u>晚間九時三十分</u>、週休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u>晚間十二時至隔日六時</u>。</p>	<p>六、學員受訓期間應遵守本中心生活作息，作息表另定之。 本中心門禁時間平日為<u>晚間十一時</u>、週休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u>晚間十二時</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特考班作息時間及本中心門禁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爰第二項門禁時間予以調整。</p>
<p>七、學員受訓期間出入本中心，應出示識別證。<u>受訓期間外出，除外宿或散步假外，須憑准假單，並接受警衛人員之管制、登記。</u></p>	<p>七、學員受訓期間出入本中心，應出示識別證。 上課期間外出，須憑准假單，並接受警衛人員之管制、登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上課時，行動電話及3C產品，應集中放置，除經輔導員或教官許可外，不得使用。</u> 行動電話於<u>上課、午休、夜寢</u>時間應改為靜音震動狀態，若有使用之必要，應至戶外使</p>	<p>十、行動電話於<u>午休、夜寢</u>時間應改為靜音震動狀態，若有使用之必要，應至戶外使用，以免影響安寧。</p>	<p>一、為維持教室秩序，確保上課品質，爰增訂第一項行動電話於上課時應集中放置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用，以免影響安寧。		
十六、用膳時間進入餐廳，應依編排之桌次表入座， <u>用畢餐具</u> 放置於出口收集處。	十六、用膳時間進入餐廳，應依編排之桌次表入座，餐畢碗筷放置於出口收集處。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 <u>熄燈就寢時段</u> ，應保持安靜，不得在室外逗留或在交誼廳、康樂場所等其他處所活動。 <u>但夜間特殊課程、延長晚自習等其他需求，經輔導員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三、熄燈就寢，應保持安靜，不得在室外逗留或在交誼廳、康樂場所等其他處所活動。	熄燈就寢時段，應保持安靜，儘速就寢，惟有夜間特殊課程、延長晚自習等其他需求，經輔導員簽報核准者，則例外得為簽准目的活動，爰增訂但書規定。
二十八、依作息表規定時間入浴盥洗，如於規定時間外盥洗，應向 <u>學員長或輔導員</u> 報備。	二十八、依作息表規定時間入浴盥洗，如於規定時間外盥洗，應向值星官報備。	配合增設輔導員及自治幹部制度規定，修正規定時間外盥洗，應向學員長或輔導員報備之規定。
三十一、各寢室應推舉室長一人， <u>負責寢室管理及相關事宜。</u>	三十一、各寢室應推舉室長一人，每一樓層由該樓層各室長輪排值日督導值日學員。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會客應事先向 <u>輔導員</u> 提出申請，並在會客室或指定場所會客， <u>不得於寢室會客。</u>	三十三、會客應事先登記，並在會客室或指定場所會客。	偶有學員於寢室辦理會客情形，為加強管理，爰明定不得於寢室會客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 <u>本中心訓練課程除訓練計劃另有規定外，以集中訓練為原則，學員應盡量避免請假。</u> 學員請假應填寫請假單（如附件	三十四、學員 <u>差假</u> 請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處理個人事務者，得請事假。 （二）病假：因受傷或	一、本中心訓練課程以集中訓練為原則，學員應盡量避免請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學員請假應填寫請假單之規定。

<p>二)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事假：因處理個人事務者，得請事假。</p> <p>(二) 病假：因受傷或患病者，得請病假。</p> <p>(三) 婚假：因結婚得請七日以內婚假，其未一次請畢者，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分次申請。</p> <p>(四) 娩假、流產假：因分娩或流產者，得請娩假或流產假。</p> <p>(五)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u>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u></p> <p>(六) 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u>十五日</u>；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u>十日</u>；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p>	<p>患病者，得請病假。</p> <p>(三) 婚假：因結婚得請七日以內婚假，其未一次請畢者，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分次申請。</p> <p>(四) 娩假、流產假：因分娩或流產者，得請娩假或流產假。</p> <p>(五)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得請二日以內之陪產假；其未一次請畢者，得分次申請。</p> <p>(六) 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七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五日；曾祖父、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其未一次請畢者，得於喪亡者喪亡之日起百日內，分次申請。</p> <p>(七) 公假：因公務必要者，或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p>	<p>另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陪產假、喪假規定，予以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假之規定，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受訓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爰增訂第四項。</p>
--	---	--

<p>者，給喪假<u>五日</u>；<u>喪假得分次申請</u>。但應於死亡之日起<u>百日內請畢</u>。</p> <p>(七) 公假：因公務必 要者，或參加國 家考試、後備軍 人及補充兵之召 集經核准者，得 請公假。</p> <p>(八) 公傷假：因公受 傷者，得請公傷 假。</p> <p>(九) 公差假：因班務 需要經本中心指 派者，得為公差 派遣。</p> <p>娩假、流產假、陪 產假、二日以上之 病假，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或醫師 證明書。</p> <p><u>第二項第六款喪假 規定，除繼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以 受訓學員或其配 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 該繼父母死亡前 仍與共居者為限 外，其餘喪假應以 原因發生時所存 在之天然血親或 擬制血親為限。</u></p>	<p>召集經核准者， 得請公假。</p> <p>(八) 公傷假：因公受 傷者，得請公傷 假。</p> <p>(九) 公差假：因班務 需要經本中心 指派者，得為公 差派遣。</p> <p>娩假、流產假、陪 產假、二日以上之 病假，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或醫師 證明書。</p>	
<p>三十五、學員收放假時間如 下： (一) 放假：除有特別</p>	<p>三十五、學員收放假時間如 下： (一) 放假：除有特別</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收假時間 之規定，配合參訓時 間，酌作調整。</p>

<p>規定者外，例假日自前一日下午六時起；散步假自週三下午六時起。</p> <p>(二)收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例假日至次日上午<u>七時三十分止</u>；散步假至週四上午<u>七時三十分止</u>。</p> <p><u>前項收放假期間，晚間有返回本中心需求者，應依門禁規定辦理。</u></p>	<p>規定者外，例假日自前一日下午六時起；散步假自週三下午六時起。</p> <p>(二)收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例假日至次日上午八時止；散步假至週四上午八時止。</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收放假期間，晚間有返回本中心需求者，應依門禁規定辦理。</p>
<p>四十六、學員於受訓期間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應令退訓。</p>	<p>四十六、學員於受訓期間罹患<u>性病或其他</u>法定傳染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應令退訓。</p>	<p>酌作文字修正，避免歧視用詞。</p>

附件一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作息表

時間	內 容	備 註
06:00	起床、盥洗及整理內務	冬季為 6 時 40 分。
07:10~07:40	早餐	
08:10~9:00	第一節課	各節課如未編排課程及未安排課務相關活動，為自由活動時間。
09:10~10:00	第二節課	
10:10~11:00	第三節課	
11:10~12:00	第四節課	
12:10~12:40	午餐	
12:40~13:40	午休	
13:45~13:55	起床及整理內務	
14:00~14:50	第五節課	各節課如未編排課程及未安排課務相關活動，為自由活動時間。
15:00~15:50	第六節課	
16:00~16:50	第七節課	
17:00~17:50	第八節課	
18:00~18:40	晚餐	晚餐後至晚自習前為自由活動及盥洗時間
19:30~20:20	第一節晚自習（或自由活動）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消防特考班學員，訓練期間為晚自習時間，其餘人員為自由活動時間。
20:30~21:20	第二節晚自習（或自由活動）	
21:50	晚點名	
21:50~22:00	盥洗準備就寢	
22:00	熄燈就寢	

附件二

學員請假單

填表日： ____年__月__日

受訓班期			
學號			
姓名		聯繫電話	
請假假別			
請假日期/時間	自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事由			

備註：

- 一、本請假單需完成核定手續始得生效。
- 二、本假單批核後，暫由輔導員保管，並依外出憑證交學員於出入園區時出示警衛檢視後放行，並於返回時由警衛收回。
- 三、現職人員於於上課期間請假者，請自行核對原服務機關請假情形。本假單於完成後將轉送原服務機關辦理請假註登，若已逾各該假別年度應給假天數者，由各服務機關依規定處理。課餘外出，依本中心規範辦理。

輔導員 核章		訓練中心 主任 (或授權代理人)	
收假時間 (由警衛填寫)		輔導員 確認核章	

※請假單於訓練期間由輔導員保管，收假後交教務學務科歸檔或轉送原服務機關

表單編號：

-----撕-----開-----處-----

外出憑證

學員 (學號:) 茲因個人原因，自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申請請假外出奉准，外出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由本人自行負責，謹憑此證放行。

訓練中心教務學務科